



Ref.: C.L.29.2026

###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文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向《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称《条例》）各缔约国致意，并谨提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第 C.L.40.2024 号通函。该函向各缔约国通报了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中通过的《条例》修正案文（下称“2024 年修正案文”）。

根据 2022 年修订的《条例》第六十五条，总干事谨进一步通报各缔约国，加拿大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来函撤回了其对 2024 年修正案文的拒绝<sup>1</sup>，该函件经由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转递。总干事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到此函件。鉴此，根据《条例》第六十三条，2024 年修正案文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对加拿大生效。

... 兹随函附上上述来函的副本。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国际卫生条例》各缔约国的最崇高敬意。

2026 年 6 月 30 日于日内瓦

---

<sup>1</sup> 此项拒绝的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已通过 2025 年 8 月 8 日第 C.L.26.2025 号通函通报了《条例》各缔约国。

... 内附: (1)

原文：英文

加拿大外交部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Switzerland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谭德塞博士

加拿大渥太华 K1A 0G2

尊敬的谭德塞博士：

我谨就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下简称“《条例》”）致函于您。

加拿大曾通过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递交了编号为 GENEV-9967 的照会，根据《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二和第二款以及第六十一条，就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文（下称“2024 年修正案文”）提交了拒绝通知，并指出，在 2024 年修正案文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生效之前，加拿大没有充足时间完成其国内条约通过程序的剩余步骤。

我现以加拿大外交部长身份高兴地通知您，加拿大已完成接受 2024 年修正案文所需的国内程序。根据《条例》第六十三条，加拿大现通过本函通知您其接受 2024 年修正案文，并撤回此前对该修正案文的拒绝。根据加拿大的理解，2024 年修正案文应自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对加拿大生效。

此致

敬礼

2026 年 5 月 15 日

枢密院成员及国会议员  
阿妮塔·阿南德阁下  
签名